

#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採購標單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

採購名稱：「彰化縣竹塘鄉第二、第六公墓及幼兒園屋頂設置太陽光  
電發電系統暨遷葬整地計畫」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投標廠商： \_\_\_\_\_ 廠商印：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印： \_\_\_\_\_

開標結果標價低過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低標當場加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台幣： \_\_\_\_\_ 廠商印 \_\_\_\_\_ 負責人印 \_\_\_\_\_  
 （仍超過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一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台幣： \_\_\_\_\_ 廠商印 \_\_\_\_\_ 負責人印 \_\_\_\_\_  
 （仍超過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二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台幣： \_\_\_\_\_ 廠商印 \_\_\_\_\_ 負責人印 \_\_\_\_\_  
 （仍超過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三次比減價格（若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佈得標）

新台幣： \_\_\_\_\_ 廠商印 \_\_\_\_\_ 負責人印 \_\_\_\_\_

- 1、最後減價價格仍超過底價以上者廢標。
- 2、最後減價價格仍超過底價，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原底價核定人或授權人核准後決標（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擬決標之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簽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會辦單位人員： \_\_\_\_\_ 採購單位人員： \_\_\_\_\_